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96851號

主旨：公告廢止「杉原遊艇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杉原遊艇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6年4月16日以(86)環署綜字第17499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杉原遊艇港建設計畫經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於87年5月20日核示原則同意暫緩興建，未繼續辦理後續開發許可、土地撥用徵收等相關籌辦及開發行為。開發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於104年10月8日以觀技字第1040921438號函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04年10月30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

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86年4月16日(86)環署綜字第17499號審查結論公告。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